证券代码：**871925**　　证券简称：金视野　　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会珍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,866,923.46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5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

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可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1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，即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购买，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<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智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吕合强、曲俊国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山东智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